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方淑儀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ri1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112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50112492_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5學年度「發現天生科學家推廣研習系列講座」活動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5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87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符應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第1款（略以）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，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，並得鼓勵、補助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之規定；因應教師專業發展與強化教師多元文化知能，培養現職教師與師資生以多元文化發展教材教法設計能力，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系列講座。

線

三、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、代理教師與實習教師、各大學在學師資生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、族語教師等。

教務處國中部 115/11/25 14:53
1150013404 有附件

四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、報名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
五、請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。

六、前揭法定研習對象，若未曾參與旨揭研習，其奉派於放假日參加，請本權責予以補休，以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7條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
七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黃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轉35093，電子信箱：cisd@gapp.nth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5 13:55:1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